仅13家医院可移植人体器官

我省启动为期6个月的专项整治,违法医务人员将吊销执业证书

本报济南3月20日讯(记者 郭静) 记者从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获悉,21日上午,我省各市卫生监督机构将统一行动,启动为期6个月的全省人体器官移植专项整治行动。卫生部公布的名单显示,我省仅有13家医院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格。

近来,全国部分地区发生了数起无人体器官移植资质的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器官移植手术事件。为打击非法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包括:依法查处医疗机构非法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的行为;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人员组织、参与非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为非法人体器官移植提供配型实验、场所、设备的行为;依法查处器官来源不合法,未按照《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器官移植技术的行为;进一步规范获得人体器官移植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的执业行为。

对发现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非移植医疗机构,将依法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给予医疗机构限期改正,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处罚,同时降低或取消医疗机构等级;对于违法医务人员,依法吊销其执业证书。对有合法资质移植医院及医务人员到非移植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举报投诉电话:0531-85599999。

山东省具有人体器官移植资质的医院名单及移植项目

1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肾
2	烟台毓璜顶医院	肾
3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肝/肾/心
4	临沂市人民医院	肾
5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肝/肾
6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肝/肾
7	山东省立医院	肝/肾/肺
8	济南军区总医院	肝/肾
9	聊城市人民医院	肝
10	泰安市中心医院	肾
11	潍坊市人民医院	肾
12	济南军区第401医院	肝/肾
13	济南军区第107医院	肝

运沙船进水,船员弃船获救

20日4时35分,北海救助局接报称,在曹妃甸以东5海里处运沙船"海丰60"轮船舱进水正在下沉,船上4人弃船登救生筏逃生。北海救助局迅速指派"北海救159"轮赶赴现场实施救助。5时30分,"北海救159"轮抵达现场展开搜救,仅用20分钟即搜到弃船登筏的4名遇险人员,并迅速将其救起。

本报通讯员 苏敬勇 刘伟 本报记者 张琪 摄影报道

妻子病逝,六旬女婿照顾岳母14年

虽然组织了新家庭,他依然悉心照料90多岁的岳母

本报记者 孔令茹

在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镇,60岁的杨国宁不离不弃照顾岳母14年的故事感动了很多人。这位六旬的老教师把90多岁的岳母当成自己的亲娘,即使有了新家庭,杨国宁对岳母的爱也丝毫未减。

▶90多岁的岳母耳背,老杨在她耳边大声叮嘱。

"妻子走了,岳母我来照顾!"

今年60岁的杨国宁退休前是镇上的一名中学教师,妻子在1998年因病去逝。那时的杨国宁还在代课,不仅要照顾正在上学的两个孩子,还要照顾同住在一起的老岳母。

"妻子去世后,岳母觉得不应该拖累我,想自己搬出去,我没答应。"杨国宁说,岳父去世早,岳母只有一个女儿,自己不管怎么样都要尽到晚辈的责任。"那几年太难了,什么都要靠我自己,有时候累得躺在床上都睡不着。"杨国宁告诉记者,前妻去世时小儿子刚刚7岁,自己天天忙活家里的事,还要出去代课,无暇顾及儿子的学习。儿子的学习成绩一直不好,现在在一家技校学习汽修专业,想起这些,杨国宁就觉得愧对儿子。

2002年,杨国宁的母亲杨徐氏也搬了过来,与岳母住在一起。两位老人同住的一年是杨国宁最累的一年。"老人们身体一天不如一天,要同时伺候两个老人就更不容易了。"杨国宁说。

14年来,岳母的衣服全由女婿洗

2003年初,杨国宁的母亲患上老年健忘症,生活不能自理,岳母主动提出要搬出去自己住。杨国宁拒绝了很多次,但终究没有拗过岳母,只能依照她的意思找到了镇上的敬老院。

20日,记者跟随杨国宁来到镇上的敬老院,弯弯曲曲六七里的路,杨国宁每星期要走三四个来回。杨国宁推开房门,就听到屋内的老人说:"来啦,怎么才来!"老人语气中虽有些嗔怪,但能听出老人对杨国宁的依赖。岳母今年已经93岁了,除了有些耳聋,身体还算硬朗。

在岳母不大的房间里,有两箱刚开封的牛奶,是杨国宁两天前拿过来的。桌子下面的小盆里放着几个鸡蛋,杨国宁每两三天来换一次,保证鸡蛋的新鲜。"我什么都不缺,吃的穿的都是他给我买的,香蕉、牛奶都没断过。"老人头脑很清醒,女婿杨国宁对她的好她记得一清二楚。

杨国宁说,现在自己又成了家,老伴对老岳母也非常孝顺,过年还给老人买了新衣服。

快要离开敬老院的时候,杨国宁熟练地收拾好岳母换下的脏衣服,回家洗干净再带回来。14年来,岳母的每一件衣服,都是杨国宁亲手洗的。

看到老岳母的精神头不错,杨国宁凑到岳母跟前说:"我好好孝敬你,你好好活,活到100岁!"

为听女人声 连拨110

骚扰者被拘留10天

本报烟台3月20日讯(通讯员 车德生 记者 苑菲菲) 海阳市发城镇村民王某酒后拨打110报警电话骚扰话务员,自3月份以来已累计拨打近400次,最多时一小时拨打了22次。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自称只是想听听女人的声音。日前,王某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0天。

今年45岁的王某一直单身。他爱喝酒,酒后感到无聊,就琢磨找个女人聊天或者听听女人的声音。从3月份以来,王某只要饭后喝了酒,就反复拨打110报警电话。

19日晚8点多,王某又一次拨打110报警电话,话务员一听又是来聊天的王某,就直接挂了电话。可在此后的一个小时里,王某连续拨打了22次电话。通过查询手机号码,警方揪出了王某。

经查,王某自3月份以来,已经累计拨打110报警电话近400次,严重影响了正常的报警。20日,海阳警方决定对王某行政拘留10天。

高速路"碰瓷"被拍出"原形"

本报莱芜3月20日讯(闫秀玲 张泽文 王振国) 19日,在京沪滨莱高速公路莱芜段,一辆3个小时内两次企图"碰瓷"骗钱的小车,在卡口抓拍录像中露出了马脚。

19日凌晨1点58分,莱芜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一辆半挂车与一辆小轿车刮擦后逃逸,地点在127公里处由北往南,后来又接到电话说协商好了不必再去现场。3点13分,又有报警称:一辆半挂车与一辆小轿车刮擦,人无事,地点在127公里处由北往南,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河北籍王某自称驾驶小车被半挂车刮擦。

民警勘察现场认为,如果仅是刮擦,小车不会损坏得如此严重,大车司机肯定能感觉到,而大车司机称根本不知道刮车的事。民警分析认为,两次报警间隔不长,又是同一地点,现场像是人为摆放的假现场。

随后,民警调取事发前的高速公路卡口照相记录,在滨莱高速119公里加750米由北向南方向两次发现了"出事"的小车;第一次是19日凌晨1时9分,第二次是2时59分;第一次报警在1时58分,第二次报警在3时13分;这两张照片中小车都是破损不堪。民警察觉到此案有"碰瓷"嫌疑,便迅速将此事报事故中队,认真研判后再做处理。经讯问,王某对"碰瓷"一事供认不讳。